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波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建川先生、劉祥民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建常先生、馬時亨先生及吳振芳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15年1月30日在公司總部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監事3人，實到監事3人。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趙釗先生主持，與會監事共同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 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根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監事會審核了公司擬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準備事項，並發表如下審核意見：

1. 公司本次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第8號 — 資產減值》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的規定。
2. 公司本次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的審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據充分。
3. 公司本次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準備後能夠更加真實地反映公司的資產狀況。

綜上所述，監事會同意公司本次計提大額資產減值準備事項。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3票，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5年1月30日